

附件三 分單繳納地價稅額之計算公式
(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件)

核准分單繳納當年(期)稅額 = 分單土地之當年(期)課稅地價 ÷ 當年(期)課稅地價總額 × 當年(期)應繳地價稅稅額